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26-064

债券代码：123104 债券简称：卫宁转债

##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1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2,283,106股至3,805,17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0%至0.17%。具体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4,256,400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

担保。公司债权人如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1、申报方式：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时间：2026年5月13日起45天内，现场申报时间为工作日8:30-11:30，12:30-17:00

4、申报材料送达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9号卫宁健康大厦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072

联系电话：021-80331033

邮箱：[wndsh@winning.com.cn](mailto:wndsh@winning.com.cn)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